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意见

2018年10月2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傅仁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傅仁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的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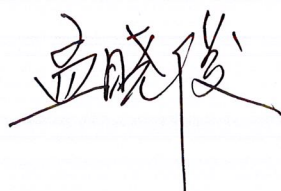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0,706.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7%，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海正药业（美国）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海正杭州公司为母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Xiao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武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武 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X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武' and '鑫'.

陈枢青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晓俊

武 鑫

陈枢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